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 自願公布

本公布與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月最新進展公布一併作出。本公布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了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日及2017年3月1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協議及建議特別股息；(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24日及2017年3月28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自願公布(統稱「該等公布」)；及(iii)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之公布(「全年業績公布」)，內容有關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及全年業績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全年業績公布所宣布，萬華媒體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3,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萬華媒體集團旗下一個業務單位作出商標減值虧損撥備約38,400,000港元(「減值」)。

根據股份轉讓條件(h)段，除非獲買方豁免，在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萬華媒體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股份轉讓完成方告作實。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減值對萬華媒體集團整體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其佔萬華媒體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萬華媒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日期)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22.3%。除非買方豁免相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先決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協議及可能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付諸實行，此乃由於可能要約、先決條件協議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均與股份轉讓完成互為條件。因此，Comwell已就此通知買方，而買方目前正審視及考慮是否豁免相關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通函日期。

截至本公布日期，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